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金八号”）持股比例减少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 本次权益变动后，格金八号持有公司股份 16,112,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格金八号计划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639,4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占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 0.5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减持”或“本次减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格金八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格金八号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8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格金八号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减少至 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披露了格金八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格金八号以自有资金通过协议转让取得公司股份 16,496,869 股，股份种类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711,250 股，公司总股本由 329,937,375 股减少至 328,226,125 股，格金八号持股数量、股份种类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5.02607%。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办理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 330,2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328,226,125 股减少至 327,895,925 股，格金八号持股数量、股份种类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5.03113%。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办理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 5,644,9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327,895,925 变更为 322,251,025 股，格金八号持股数量、股份种类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5.11926%。

2025 年 6 月 25 日，格金八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384,400 股，其持股数量减少至 16,112,469 股，股份种类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6,496,869	5.00000%	16,112,469	4.9999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6,496,869	5.00000%	16,112,469	4.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1. 上述持股比例均按照格金八号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格金八号前次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为 329,937,375 股，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为 5,975,100 股，格金八号持有公司股份 16,496,869 股，占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 5.09%；
3. 本次权益变动后即格金八号本次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为 322,251,025 股，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为 4,340,000 股，格金八号持有公司股份 16,112,469 股，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 5.07%。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请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 股东格金八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格金八号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股东格金八号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股东格金八号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四、备查文件

格金八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